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2071 破申 59 号

申请人：广州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杨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乾德，广东天穗（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山市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南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曹某（已涤除）。

经申请人广州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同意，本院以被申请人中山市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某乙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听证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某乙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某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6021.38 万元。经过股权的多轮转让，现某乙公司的股东为中山某有限公

司（认缴出资 16021.38 万元，出资比例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1 月 1 日前。某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投资办实业。

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依据（2022）粤 2071 民初 2192 号民事判决，某乙公司应向某甲公司支付服务费 90000 元及违约金、律师费 8000 元、财产担保费 1250 元；中山某有限公司对某乙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执行中，经本院向中山市某某乙公司名下未出售的不动产情况，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A 项目由某乙公司开发建设，该项目未网签备案 869 套（住宅 6 套、非住宅 863 套），其中小车位 484 个，摩托车位 208 个、住宅 6 套，其他公共空间比如机房、配电室等 158 套；本院以（2022）粤 2071 执 25408 号案扣划某乙公司银行存款 32903610.28 元，（2023）粤 2071 执 1851 号案扣划银行存款 562982.41 元；经依法拍卖、变卖某乙公司名下车位等不动产共计 154 宗，其中拍卖成交 32 宗，得款 1500904 元，其余均流拍；暂未发现某乙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法院已立案执行但尚未执行到位的以某乙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 105 宗，执行标的为 138692511.04 元。

本院认为，某乙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依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某乙公司已经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条件，本院征得某甲公司的同意，将某乙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广州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中山市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春华
审	判	员	林蔓娜
审	判	员	林思静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叶丽敏
			黄雪仪